

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5.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98.05.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發院暨全發院第 4 次聯合院務會議通過
98.06.17 核定公布
99.09.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.10.20 核定公布
100.09.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0.09.30 核定公布
103.07.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09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.10.09 核定公布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

（一）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四至九人。

（二）學生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系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一至三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系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

二、本系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
第四條 課程審議流程如下：

系課程委員會議→系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